

## 法院公告

**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福建东达石化有限公司、陈松青：**

本院受理(2025)闽 0105 民初 3032 号原告福州开发区东盛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东达石化有限公司、陈松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)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